

# 「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星期三）14時

貳、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敏棋 紀錄：邱玉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記錄）

一、劉士州第一次發言：

去年新光三越慘痛教訓，讓大家察覺天然氣管線除了用戶端管理之外，也應透過自治條例對施工業者規範，尤其是施工前向主管機關報備，更是議會關切及討論重點，因此期藉由擬定之十九條草案條文，議會審查亦將聽取各界意見，俾使自治條例內容更加周延完善，讓過去教訓不再重演。

二、黃守達議員服務處張副主任第一次發言：

針對草案第四條規範，我們留意到用戶定義中，雖擴增工廠登記等工業用戶範疇，但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十一條所規範用戶類型相較，並未納入「十樓以上之建築物」，請說明其立法考量及用意。

三、楊大鋐議員服務處謝副主任第一次發言：

本自治條例以用戶管線安全為規範重點，然而公共管線部分卻未納入規範，為防範高雄氣爆事件、或因管線圖資不明確，導致施工中挖損天然氣管線引發瓦斯洩漏事故，建議研議將道路施工管線管理納入。

四、曾朝榮議員服務處曾主任第一次發言：

（一）針對草案第七條所稱「室內裝修工程」之定義，涵蓋範

圍為何？是否只要有室內裝修行為，就必須跟天然氣事業單位申請施工區段停氣嗎？此部分定義是不是可以明確界定。

(二) 有關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設備，並與瓦斯偵測器聯動，是指其中一個，抑或兩者都要，目前微電腦瓦斯表係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裝設，如果是串聯，實務上是否具可行性？。

## 五、業務單位第一次回應：

(一) 本自治條例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現階段優先規範用氣量較大、風險較高之商業、服務業及工業用戶。另因不少十樓以上建築物屬純住宅使用，若全面適用施工停氣、設置安全設備等規範，影響層面太大，恐增加民眾(家庭用戶)經濟負擔，爰暫不全面納入；至於符合管制對象之商業、服務業或工業用戶，設於十樓以上建築物，仍屬納管對象。本局後續亦將依執行情形及風險評估結果，滾動檢討是否擴大納入其他管制類型。

(二) 有關道路施工管線管理部分，現行本府建設局已訂有「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施工管理規範，並於路權申請階段，明定各管線機關須辦理管線協調會勘，同時積極推動道路挖掘工程稽查制度及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機制，以降低施工過程中管線挖損風險，爰為避免法令重複規範或產生競合，本自治條例聚焦用戶端管理，主要針對涉及室內裝修及天然氣管線施工之管線安全管理事項予以規範。

(三) 針對草案第七條所稱「室內裝修工程」係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定義之室內裝修，其內容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

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四項行為類型。

(四) 另有關草案第十一條之規定，考量實務上微電腦瓦斯表與緊急遮斷設備之裝置廠商可能不同，例如微電腦瓦斯表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而緊急遮斷設備則可能由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若要求兩者必須相互連接，於實務執行上恐有困難，爰草案係規範瓦斯洩漏偵測器得分別與微電腦瓦斯表或緊急遮斷設備進行聯動，其核心重點在於完成聯動後，相關設備能正常運作，確實發揮安全防護功能。

## 六、社團法人臺中市長照友善協會蔡理事長第一次發言：

(一) 草案第四條第三款所規範長照機構等，然社區式日照中心很多位於大樓內，如需增加設備則須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實務推動上恐有困難。

(二) 有關草案第七條室內裝修，因機構每年均有至少兩次以上之聯合稽查，相關管理制度已相當嚴謹，如納入規範，後續室內裝修配合拆表停止供氣影響層面甚廣，期間長輩用餐、沐浴等生活照顧該如何維持？另「室內裝修工程」之涵蓋範圍尚不明確，建請審慎評估，以降低衝擊並確保政策可行性。

(三) 有關增設微電腦瓦斯表部分，因長期照顧機構屬社會福利機構，亦多屬非營利單位，且本市長照機構數量超過二百家以上，部分甚至於八〇年間就已設立，其建築及管線條件老舊，新增管線、設備衍生之成本，恐對機構營運造成負擔。

## 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理事第一次發言：

(一) 有關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微電腦瓦斯表如需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用戶是否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

管承裝業裝設與微電腦瓦斯表(公用天然氣事業所有)聯動之偵測器?

(二) 有關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築物內設置一只瓦斯計量表者」，其中「建築物內」之定義為何？以百貨公司而言，設置於各攤位廚房之瓦斯設備，確屬建築物內，但目前受規範之場所用戶態樣不同，倘瓦斯計量表未設置於建築物內，例如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計量表設置於建築物外(設置於建築線與建築物之間或一樓外牆位置)，是否得排除草案規範？請明確說明其定義。

#### 八、都市發展局第一次發言：

(一) 有關草案第三條第七款所定「室內裝修」之定義，考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有明確規定，建議回歸中央法令規定，予以刪除其定義。

(二) 有關草案第四條第一款規範「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考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重要依據，爰建議草案第四條第一款配合修正為「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三) 有關草案第五條所定定期檢查機制，建議比照昇降設備檢查合格，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作法，研議增訂合格標章制度，未來亦可評估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表格內，作為後續申報項目。

(四) 有關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建議辦理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前，不應侷限於「室內裝修工程」。實務上，部分天然氣管線工程未涉及室內裝修，例如變更使用或管線異動等，若僅以室內裝修工程為規範，恐無法全面納管，爰建議修正；至第七條第二項拆表作業部分，應強化事前警示機制，而非採事後告知方式，另

建議第十二條相關裁罰規定一併配合調整後條文辦理修正。

- (五) 有關草案第七條，建議修正為用戶於申請管線變更前，應檢附自主檢查表，以說明工程項目是否涉及室內裝修，並設定勾選欄位；如涉及室內裝修者，應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倘實際涉及室內裝修卻未檢附許可文件者，則不應核准其辦理拆表作業。另如工程涉及室內裝修情形，再副知都市發展局即可。
- (六) 有關草案第八條，建議僅於實際涉及相關事項時再行副知，否則如未涉及消防或室內裝修工程仍通報，恐有擾民之虞，並增加行政機關業務負擔，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另第十六條裁罰規定建議因應調整後條文一併檢討修正。
- (七) 有關草案第十條，因未涉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或室內裝修工程，亦有可能導致天然氣管線設備發生損壞者，爰建議刪除「因新增、改修或室內裝修」文字，改為「用戶因天然氣管線設備損壞...應立即關閉」

## 九、業務單位第二次回應：

- (一) 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十一條所規範之用戶類型，係規範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場所，惟經相關機關建議，爰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場所，以強化高風險族群之用氣安全管理。
- (二) 另就室內裝修工程拆表停止供氣，是否影響長者用餐及沐浴等基本生活需求部分，為降低停氣影響範圍，本條例已明確限縮僅就「施工區段」實施停氣之規範，意即廚房或熱水器管線未位於施工範圍內，原則上不受影響。倘實務執行上仍有困難情形(無法進行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本局亦將研議採取附帶條件之彈性

作法，以兼顧施工安全與機構實際營運需求。

- (三) 又考量部分機構因性質特殊，於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或涉及額外設備設置成本問題，本局後續將再行審慎評估是否納入規範，並視實際情形研議給予較長之緩衝期限，以利制度順利推動。
- (四) 有關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係作為第一項緊急遮斷設備分層設置之補充，並非意指瓦斯計量表設置於「建築物內」者，才適用本條例，亦非意謂計量表位於「建築物外」即可排除其適用。再者，倘瓦斯計量表雖設置於建築物外，其所供應之天然氣實際使用於建築物內部之營業空間、廚房或其他用氣設備，基於用氣風險仍發生於建築物內部，爰屬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用戶。是以，無論瓦斯計量表實際安裝於牆內、室內或室外位置，均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設備。
- (五) 至於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瓦斯計量表如設置於建築物外側，例如建築線與建築物間或一樓外牆位置，倘僅設置單一緊急遮斷設備，於施工拆表或緊急遮斷時，恐發生整棟建築全面停氣之情形，致影響範圍擴大。爰本局將持續蒐集各界實務意見，並就實際用氣型態、管線配置方式及安全風險進行整體評估，研議是否有進一步修正文字之必要。
- (六) 有關草案第七條第二項是否刪除「室內裝修」字樣，考量不限於室內裝修，如改為「所有室內工程行為」，規範會變得不明確（例如釘釘子掛畫）等，爰仍限縮以室內裝修為主要規範對象，並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定義，以防範施工損壞管線情形。
- (七) 草案第四條第一款主要係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十一條所規範之用戶類型，以用氣量較

大、風險較高之用戶為主要管理對象，爰暫不予調整，待法令施行後，持續評估是否有擴大適用對象之必要性。

- (八) 有關研議增訂合格標章制度部分，經濟部能源署前已函文表示，天然氣事業之「檢查紀錄表」已針對各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逐一明確記載為「無異常」或有其他缺失，並須經用戶簽章確認，因此已能確實了解整體檢查合格與否，爰本局認為後續都發局公安申報如有需要，可參考檢查紀錄表或請公用天然氣事業定期提供定檢資料予都發局參考，無另訂合格標章制度之必要性。
- (九) 有關建議於草案第七條新增停氣前由用戶填寫自主檢查表，並向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導管承裝業申報，由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導管承裝業協助檢核、查證用戶動機，實務上可能有難度，尚有討論空間。
- (十) 有關草案第八條，建議僅於實際涉及相關事項時再行副知部分，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並無公權力，僅能依用戶說明判斷拆表原因，因此仍應透過橫向通報機制，請相關局處判斷是否進一步查核及控管，以達到多一份防護的效果。
- (十一) 有關草案第十條，強調「新建、增建、改建、修繕」主要是因為施工造成的危害較大，規範用戶對施工因素導致天然氣損壞之處置作為及對應罰則，而非所有天然氣管線設備損壞，爰不予以刪除「因新增、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室內裝修」文字。

## 十、消防局第一次發言：

- (一) 有關草案第七條說明援引「第1項參酌消防法規定之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惟前開指導須知其性質屬行政指導，僅具

輔導性質；且該指導須知就燃氣管理部分僅規定：「若有更動燃氣管線之需求，應由合格技術人員施作，施工前應確認燃氣管路內無氣體殘留」，並無明定用戶申請室內裝修…之規定，爰建議調整條文說明內容，以避免誤解。

(二) 有關草案第十六條，未通報相關局處知悉之部分，建議裁處窗口、行政調查由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統一辦理。

#### 十一、捷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林經理第一次發言：

(一) 針對第十一條，建築物內設瓦斯表最多需設三種緊急遮斷設備（主遮斷、樓層遮斷、表內遮斷）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惟各緊急遮斷設備要跟哪些瓦斯偵測器聯動並無明確說明，舉例而言，商場廚房漏氣，是應遮斷該餐廳還是整層建築物？遮斷範圍為何？

(二) 另外補充剛剛公會理事意見，如果兩個不同餐廳在一、二樓，瓦斯表都設計在建築物「外」，遮斷閥應如何設置，是否就不受第十一條規範？

#### 十二、都市發展局第二次發言：

(一) 草案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涉及多項工程相關用語，惟其中「室內裝修工程」、「新增改修」及「變更工程」等用詞尚未一致，易造成解釋與適用上之混淆。另就「室內裝修」一詞而言，其法定定義與一般民眾之認知存有落差，例如地板鋪設、系統櫃施作或油漆工程，民眾往往認為屬於室內裝修，惟實際上並不屬法定室內裝修範圍，為避免法令規範重疊、權責分工不明及執行爭議，得檢討刪除前揭相關用語；倘仍有必要限縮適用範圍，則應重新釐清用語，以便於執行。

(一) 另就橫向通報實務經驗而言，目前所受理案件中，約百分之九十九與工程及室內裝修行為無直接關聯，造

成極大行政浪費，建議可明確寫明或排除哪些工程內容，如有需要應由民眾申請提出是否涉及建築工程，讓民眾利於分辨或在申請單上註記，且應採「事前」通報，事後通報(拆表後 7 日)往往來不及阻止災害。

### 十三、業務單位第三次回應：

- (一) 草案第七條說明僅部分參酌「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非全部條文內容均參採指導須知文字，為避免誤認為屬消防局法規，相關用語將酌予修正。
- (二)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僅明定為經濟發展局，雖部分條文涉及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業務，惟未併列為主管機關，爰裁處窗口仍由經濟發展局統一辦理。
- (三) 有關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瓦斯偵測警報器聯動、第二項緊急遮斷設備裝置規範，因各用戶管線態樣不同，緊急遮斷設備之設計亦有所差異，聯動部分也牽涉技術層面，如何才能及時阻卻事故發生，本局將參採實務狀況研議並補充條文說明。
- (四) 草案第七、八、九條如僅以「工程」一詞概括規範，恐致適用範圍過於廣泛。後續是否限縮室內裝修工程，並明確列示具體工程內容，將與相關單位或公會研商，俾利統一用語及適用標準。另就拆表是否採事前通報，考量拆表原因眾多，且室內裝修較為專業，如由公用天然氣事業判定較為不易，爰將研議是否以正面表列方式，明確列舉具較高風險之施工項目，以落實通報並兼顧實務執行可行性。

### 十四、伍聯工業有限公司張經理第一次發言：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已明定新設及改裝管線須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草案第七條又新增規範室

內裝修工程，對於天然氣用戶如果僅安裝爐子是否需停氣、拆表，實務上對於餐廳或賣場業者將造成困擾。

- (二) 有關草案第九點之規範，係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訂定，明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受託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惟現行草案之適用對象新增納入工業用戶，然前揭營業章程範本中並未就工業用戶相關事項加以規範。實務上，過去公司曾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工業用戶管線變更作業，公用天然氣事業即以母法未明文規定為由，未受理申請。是以，前述情形恐與本草案條文產生適用上之矛盾，爰建請再行審慎評估與整體法制銜接之妥適性。
- (三) 有關草案第十一條但書「公用天然氣事業評估該場所無法裝設微電腦瓦斯表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相關評估基準？理由為何？是否可以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採購微電腦瓦斯表作為無法裝設之理由。請參酌考量。
- (四) 有關草案第十八條有二年緩衝期，但實務上缺工缺料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於二年內完成，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裝設，是否可以放寬為提出申請或提出繳費？

十五、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廖常務理事第一次發言：  
目前氣密測試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辦理，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建議引進第三方驗證機制。

十六、業務單位第四次回應：

- (一) 有關草案第七條停氣拆表適用範圍，將研議是否以正面表列方式，限縮或優先規範具較高風險之施工項目，以落實實務執行可行性。

- (二) 關於工業用戶管線變更是否可適用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七條，本局將研議是否有違反母法或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規定，必要時將建請經濟部能源署評估修正。
- (三) 有關草案第十一條所定無法裝設微電腦瓦斯表之評估基準，考量部分工業用戶或高壓場所，因現場條件限制，可能無適用之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爰將參採實務執行經驗，研議以正面表列方式明確規範相關評估基準；或評估回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之規定，僅就設置緊急遮斷設備加以規範，以兼顧安全管理與實務可行性。
- (四) 有關草案第十八條所定二年緩衝期，如因缺工缺料或其他因素致用戶無法於二年內裝置完成，是否採放寬期限等作法，本局將參採各界建議研議辦理。
- (五) 有關氣密測試是否需要建立第三方驗證機制，建議由源頭制度面統一規範，爰將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就現行機制通盤檢討修正，以利全國一致適用。

十七、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書面意見）：

- (一) 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建議調整「用戶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天然氣管線裝設或變更工程前，用戶應向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或施工區段各用戶拆表作業…」，草案第十二條同步調整。
- (二) 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建議調整「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拆表作業完竣及停止供氣後，確認管線內無殘氣，如為拆表，向用戶發給拆表及停氣證明文件…」
- (三) 草案第十一條建議調整「場所之用戶應設置微電腦瓦

斯表或緊急遮斷設備，並與瓦斯洩漏偵測器聯動…」

(四) 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建議將“建築物內”刪除。

(五) 通報方式建議可以使用更便捷效率的方式。例如：

Line群。

十八、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草案第四條第一款「旅（賓）館」用字，建議酌修為「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以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用詞。

(二) 另草案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位於地下室，係指僅位於地下室之營業範圍，抑或只要有空間位於地下室，即為此自治條例規範場所，建請敘明。

(三) 請說明草案第十一、十八條設置微電腦瓦斯表及緊急遮斷設備之申請窗口，以及是否有相關補助或輔導政策。

捌、結論：

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局將記錄並作為草案修正參考，希望透過完善的規範，確保業者、住戶及公共環境的安全與保障。

玖、散會（15時40分）